

# 2016 年大学校院学士班联合招收大陆地区学生简章

本简章依据大陆地区人民来台就读专科以上学校办法第六条订定之。

## 壹、报名

### 一、报名资格

现于大陆北京、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广东、湖北及辽宁八省市设有户籍之大陆地区人民，参加 2016 年该八省市之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以下简称高考，不含春季高考）取得成绩，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才具备报考学士班（不含二年制学士班）资格：

- (一) 持大陆地区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证（明）书。
- (二) 持香港或澳门高级中等学校毕业证（明）书或具有报考学士班同等学力资格。
- (三) 具有台湾公立或已立案的私立高级中等学校毕业或具有报考学士班同等学力资格。
- (四) 具有外国高级中等学校毕业或具有报考学士班同等学力资格。

**特别注意：**高考总分未达该省市本科二批分数线（以下简称二本分数线）者，不予分发。

### 二、报名及选填志愿

必须先完成报名程序（包含完成缴费及上传须缴交的材料），才能选填志愿。

#### (一) 报名

##### 1. 报名时间

2016 年 5 月 9 日起至 6 月 21 日下午 5 时截止。

##### 2. 报名费

新台币 2,400 元（约等于人民币 480 元）。申请人依据报名系统产生之缴费说明进行缴费，缴费后一律不予退费。

##### 3. 报名手续

- (1) 一律至大学校院招收大陆地区学生联合招生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网站「线上报名」区进行网络报名，本会网址：<http://rusen.stust.edu.tw/>。
- (2) 报名后申请人须保留密码，以利日后登录报名系统。
- (3) 申请人于网上报名后，将须缴交的材料转为 pdf 或 jpg 格式后，再上传至报名系统，上传成功才算完成报名程序。
- (4) 2016 年 6 月 22 日下午 5 时前，本会未收到申请人上传的材料，或申请人有以下情形之一者，视为未完成报名手续：
  - A. 未上网报名或报名不完全者。
  - B. 未缴费者。
  - C. 未上传须缴交的材料或缴交的材料证件不齐全者。

##### 4. 须缴交材料及注意事项：

(1) 须缴交材料：以下材料各准备 1 份。

A.彩色脱帽证件照片：最近半年内拍摄，格式为 jpg，档案大小不超过 5Mb。

B.大陆地区居民身分证正反面：格式为 jpg，档案大小不超过 5Mb。

C.财力证明：指由银行于 2016 年 2 月 9 日至 2016 年 6 月 21 日间所开立申请人本人、申请人父母或法定监护人之人民币 10 万元以上之存款证明，或大专校院、民间机构等提供全额奖助学金之证明。格式为 pdf 或 jpg，单一档案大小不超过 5Mb，至多 5 个档案。

(2) 注意事项：

A.各招生学校系组发展方向、招生科类、录取要求、语文、数学、外语 3 考科之加权倍数、艺术类术科专业考试成绩（以下简称术科成绩）门槛（以下简称术科门槛）及加权倍数等信息请至本会网站「招生学校招生资料查询系统」查询。加权倍数有 1、1.25、1.5、1.75 和 2 倍 5 种，由招生学校订定。

B.须缴交材料请检查无误后转成 pdf 或 jpg 格式，凡证件不齐全、填写不详尽、转换后之 pdf 或 jpg 格式不清晰或有违反本简章规定者，视为资格不符，不再通知补正，事后申请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补缴或追认。

C.所缴各项证件，如发现与报考资格不符，或有伪造、变造或冒用等情事者，则撤销录取资格；已注册入学者，撤销其学籍，且不发给任何相关学业证明；毕业后才发现者，由学校撤销毕业资格，并追缴或注销学历证件。

D.选择以 2016 年申请人所在省市教育考试院统一办理的艺术专业分类报名者，将以该省市教育考试院提供的术科专业考试成绩为准，成绩合格者（广东省以术科成绩达二本线为合格）始得以艺术生身分参加本招生，不合格者则为普通生。

## (二) 选填志愿

申请人必须完成报名程序，才能选填志愿，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24 日上午 9 时至 6 月 28 日下午 5 时。每位申请人至多可选填 46 个志愿，其中私立大学及国立金门大学、国立澎湖科技大学共可选填 36 个志愿，每校至多选填 5 个志愿；其他国立大学共可选填 10 个志愿，每校至多选填 2 个志愿。

特别说明：

- 1.选填志愿期间因本会尚未取得申请人之高考成绩各考科成绩、总分及术科成绩，申请人请于知悉高考总分及一本与二本分数线后再选填志愿，以免发生高考总分不符合所选志愿的录取要求，而成为无效志愿。志愿一旦确认送出，申请人不得要求更改。

2.志愿分文史、理工及艺术 3 类。文史及理工类志愿，录取要求可为一本或二本分数线；艺术类志愿除了录取要求为本科（一、二批）分数线（以下简称本科分数线）外，得另外设定术科门槛，其为百分比值，不设定门槛者，其术科门槛为 0%。

术科门槛范例说明：

假设某志愿招收美术类艺术生且设定术科门槛为 70%，因浙江省和上海市的美术类术科专业考试满分分别为 100 和 450 分，则浙江省和上海市美术类申请人之术科成绩须分别达到  $70(=100 \times 70\%)$  和  $315(=450 \times 70\%)$  分；其他 6 省市美术类满分皆为 300 分，故这 6 省市申请人之术科成绩均须达  $210(=300 \times 70\%)$  分。

3.申请人限依科类选择志愿：

(1)文史（理工）类申请人仅能选填招收文史（理工）类之志愿，惟若所选志愿的录取要求为一本分数线，而申请人高考总分仅达二本分数线，则该志愿属无效志愿。

(2)艺术类申请人可选填招收该艺术类之志愿，惟若申请人之术科成绩未达所选志愿的术科门槛，则该志愿属无效志愿；申请人亦可以文史（理工）类身分选填招收文史（理工）类之志愿，惟若所选志愿的录取要求为一本分数线，而申请人高考总分仅达文史（理工）二本分数线，则该志愿属无效志愿；若申请人高考总分未达文史（理工）二本分数线，则该志愿属无效志愿。

## 贰、成绩计算及比序排名

### 一、高考考科成绩等化

本会依据 8 省市提供之申请人高考各考科成绩及考科满分，计算各类申请人之考科等化成绩（四舍五入计算至小数第 6 位）与等化总分（所有等化成绩之总和）。文史和理工类之等化考科为语文、数学和外语 3 考科；艺术类则为语文、数学、外语和术科共 4 考科（以下通称为加权考科）。考科等化成绩计算公式为考科成绩 $\times$ 100/考科满分。

### 二、等化成绩加权

本会依据每个志愿各校所设定的考科加权倍数，计算符合该志愿录取要求的每位申请人之考科加权成绩（计算公式为考科等化成绩 $\times$ 考科加权倍数）及加权总分（所有考科加权成绩之总和）。

### 三、比序排名

本会依照加权总分高低顺序进行比序排名，加权总分相同者，再依同分比序顺序，以等化成绩进行比序排名，若所有等化成绩皆相同，则排名相同。

高考考科成绩等化、等化成绩加权及比序排名之范例说明，请参阅本简章附录。

### 参、分发录取

#### 一、预分发：

- (一) 本会依据各志愿之招生名额和申请人之排名，以及申请人之志愿顺序进行统一分发。如遇同名次人数超过该志愿剩余名额时，则同名次者均可录取于该志愿。
- (二) 申请人可于 2016 年 7 月 3 日上午 10 时起，至本会网站查询预分发结果，获得正取和备取者，称为预录生。

#### 二、正式分发：

- (一) 欲来台就读之预录生务须于 2016 年 7 月 3 日上午 10 时至 7 月 5 日中午 12 时止至本会网站报名系统登记参加正式分发，未在规定期限内上网登记者，即视同自愿放弃正式分发资格。正式分发登记仅能选择哪些正备取志愿要参加正式分发，不能更改志愿顺序。已决定就读大陆地区高等学校之预录生，切勿上网登记，否则一经正式分发录取，即无法再参加大陆地区高考各批次分发。
- (二) 本会依据预分发及预录生之登记结果再次进行统一分发，**分发时产生之缺额可流用至同校其他系组，流用顺序由招生学校定之**，正式分发结果可于 2016 年 7 月 5 日下午 5 时起至本会网站查询。本次分发不再列备取生，获录取者，称为录取生，取得来台就学资格。**录取生如同时参加大陆地区高等学校招生，将由大陆地区「海峡两岸招生服务中心」依其相关招生规定处理，请特别注意。**

### 肆、申请来台入境准备事项

#### 一、录取生应邮寄下列证件至录取学校，由录取学校代办申请入境：

- (一) 就学申请书（申请书格式由本会网站下载）。
- (二) 大陆地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三) 委托学校代为办理进入台湾申请手续的委托书复印件（申请书格式由本会网站下载）。
- (四) 如有突发疫情，依本会网站最新公告之健康检查措施办理。

#### 二、录取生经许可来台者，应在来台前完成学历（力）证件公（认）证程序：

- (一) 持大陆地区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证（明）书，须经大陆地区公证处公证。
- (二) 持香港或澳门学校学历（力）证件，须经驻地台北经济文化办事处（办事处信息请至本会网站查询）。
- (三) 持外国学校学历（力）证件，须经台湾驻外馆处验证（驻外馆处信息请至本会网站查询）。

### 伍、抵台入学注意事项

- 一、录取生需依各校规定入学时间抵台，开学具体时间及相关注意事项，依录取学校寄发的录取通知书为准。
- 二、录取生持大陆地区公证处公证的学历证件，需另于入学时，由录取学校代办或自行将公证书正本送财团法人海峡交流基金会办理文书验证，文书验证应备证件及办理流程，请至该会网站查询(<http://www.sef.org.tw>；电话：+886-2-25335995)。

## 陆、注册

录取生入学注册时，应缴大陆地区居民身份证、学历（力）证件（含原始正本、经验（认）证材料）、单次入出境许可证正本等文件交学校审查，并应依各校规定缴交学杂费及有关费用。

## 柒、学习年限

学士学位的修业年限以四年为原则。

## 捌、学位

录取生修业期满，经考核成绩及格者，由就读学校授予学位，发给学士学位证书。

## 玖、其它

- 一、录取考生来台就学期间应遵守台湾有关法律。
- 二、录取生来台就学及其家属来台探亲之相关入出境规定，以下表件及范例可至本会网站「下载专区」下载(<http://rusen.stust.edu.tw/cpx/B/Download-B.html>):
  - （一）大陆地区人民进入台湾地区就学送件须知。
  - （二）大陆地区人民进入台湾地区就学在线申办送件须知。
  - （三）大陆地区人民申请进入台湾地区送件须知—探亲。
- 三、至迟应于入境后 7 日内由台湾指定医院依卫生福利部指定检查项目完成健康检查，并于单次入出境证到期前检附健康检查合格证明等文件，委托学校或直接向内政部移民署（以下简称移民署）申请换发多次入出境证；逾期未换证将可限令出境。
- 四、在台就学期间，改以就学许可目的以外之身分在台停留或居留者，得继续该阶段之修业，并依规定取得该学位。
- 五、在台就学期间，有休学、退学或变更或丧失学生身分等情事，应于生效之翌日起 10 日内至移民署换发单次出境证，并于单次出境证效期内离境；应届毕业生应于毕业后 1 个月内换发单次出境证，并应于毕业后 1 个月内离境。
- 六、在台就学期间，不得从事专职或兼职之工作。违反规定者，依「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第 18 条规定强制其出境。
- 七、申请人对招生事宜或成绩有疑义，最迟应于录取结果公告后 1 周内向本会提出申诉或成绩复查，本会应于 1 个月内正式答复。
- 八、其他未尽事宜悉依「大陆地区人民来台就读专科以上学校办法」、「大陆地区学历采认办法」及台湾有关法令规定办理。
- 九、申请人于报名系统所填录之数据，仅作为本会招生及相关研究使用，且除提供申请人个人、受理申请学校、移民署、教育部及其委托之学历查证单位、报考测验或检定之单位使用外，其余均依照「个人资料保护法」相关规定处理。
- 十、本简章若有所修订时，概以本会网站最新公告为准。

## 一、考科成绩等化计算范例：

假设有 6 位申请人 A、B、C、D、E 和 F，其大陆地区语文、数学和外语的高考成绩及此 3 科之满分如表 1 所示，则依照等化成绩计算公式（为考科成绩×100/考科满分），得到此 6 位申请人 3 考科的等化成绩及等化总分。

表 1：语文、数学和外语 3 考科高考成绩等化计算

申请人	高考成绩			满分			等化成绩			
	语文	数学	外语	语文	数学	外语	语文	数学	外语	总分
A	120	123	126	150	150	150	80	82	84	246
B	136	128	102	160	160	120	85	80	85	250
C	123	120	126	150	150	150	82	80	84	246
D	126	123	123	150	150	150	84	82	82	248
E	123	126	123	150	150	150	82	84	82	248
F	126	123	123	150	150	150	84	82	82	248

## 二、等化成绩加权倍数：

假设 A~F 这 6 位申请人选填甲、乙、丙和丁这 4 个志愿，其语文、数学和外语考科的加权倍数及同分比序顺序如表 2 所示。

表 2：校系志愿之加权倍数及同分比序顺序

等化考科	甲志愿		乙志愿		丙志愿		丁志愿	
	加权倍数	同分比序顺序	加权倍数	同分比序顺序	加权倍数	同分比序顺序	加权倍数	同分比序顺序
语文	1	4	1	4	1	4	2	1
数学	1.5	3	2	1	1	3	1	4
外语	2	2	1	3	2	1	1	3
总分	--	1	--	2	--	2	--	2

## 三、加权成绩计算及比序排名范例说明：

依照 6 位申请人之等化成绩（如表 1）及 4 个志愿设定的等化成绩加权倍数及同分比序顺序（如表 2），可得到这 6 位申请人在 4 个志愿个别的排名结果（如表 3~表 6），表 7 则将表 3 到表 7 的排名结果汇总。

(一) 志愿甲：A、D 和 F 加权总分相同，但 A 的等化总分(第 1 比序)为 246 分，比 D 和 F 低，故 A 为第 5 名；D 和 F 其他 3 考科的等化成绩皆相同，因此排名皆为第 3 名。

表 3：甲志愿加权成绩计算及比序排名结果(同分比序顺序为总分、外语、数学、语文)

申请人	等化成绩				加权倍数			加权成绩				排名
	语文	数学	外语	总分	语文	数学	外语	语文	数学	外语	总分	
A	80	82	84	246	1	1.5	2	80	123	168	371	5
B	85	80	85	250	1	1.5	2	85	120	170	375	1
C	82	80	84	246	1	1.5	2	82	120	168	370	6
D	84	82	82	248	1	1.5	2	84	123	164	371	3
E	82	84	82	248	1	1.5	2	82	126	164	372	2
F	84	82	82	248	1	1.5	2	84	123	164	371	3

(二) 志愿乙：B、D 和 F 加权总分相同，但 B 的数学等化成绩(第 1 比序)为 80 分，比 D 和 F 低，故 B 为第 4 名；D 和 F 所有等化成绩皆相同，因此排名皆为第 2 名。

表 4：乙志愿加权成绩计算及比序排名结果(同分比序顺序为数学、总分、外语、语文)

申请人	等化成绩				加权倍数			加权成绩				排名
	语文	数学	外语	总分	语文	数学	外语	语文	数学	外语	总分	
A	80	82	84	246	1	2	1	80	164	84	328	5
B	85	80	85	250	1	2	1	85	160	85	330	4
C	82	80	84	246	1	2	1	82	160	84	326	6
D	84	82	82	248	1	2	1	84	164	82	330	2
E	82	84	82	248	1	2	1	82	168	82	332	1
F	84	82	82	248	1	2	1	84	164	82	330	2

(三) 志愿丙：A、C、D、E 和 F 加权总分皆为 330 分，但 A 和 C 的外语等化成绩(第 1 比序)为 84 分，比其他 3 位高；又 A 和 C 的等化总分相同(第 2 比序)，但 A 的数学等化成绩(第 3 比序)较高，故 A 为第 2 名，C 为第 3 名；D、E 和 F 的外语等化成绩和等化总分皆相同，但 E 的数学等化成绩为 3 人中最高，故 E 排名第 4，D 和 F 因皆同分，并列第 5 名。

表 5：丙志愿加权成绩计算及比序排名结果(同分比序顺序为外语、总分、数学、语文)

申请人	等化成绩				加权倍数			加权成绩				排名
	语文	数学	外语	总分	语文	数学	外语	语文	数学	外语	总分	
A	80	82	84	246	1	1	2	80	82	168	330	2
B	85	80	85	250	1	1	2	85	80	170	335	1
C	82	80	84	246	1	1	2	82	80	168	330	3
D	84	82	82	248	1	1	2	84	82	164	330	5
E	82	84	82	248	1	1	2	82	84	164	330	4
F	84	82	82	248	1	1	2	84	82	164	330	5

(四) 志愿丁： D 和 F 因所有等化成绩皆相同，故排名皆为第 2 名。

表 6： 丁志愿加权成绩计算及比序排名结果(同分比序顺序为语文、总分、外语、数学)

申请人	等化成绩				加权倍数			加权成绩				排名
	语文	数学	外语	总分	语文	数学	外语	语文	数学	外语	总分	
A	80	82	84	246	2	1	1	160	82	84	326	6
B	85	80	85	250	2	1	1	170	80	85	335	1
C	82	80	84	246	2	1	1	164	80	84	328	5
D	84	82	82	248	2	1	1	168	82	82	332	2
E	82	84	82	248	2	1	1	164	84	82	330	4
F	84	82	82	248	2	1	1	168	82	82	332	2

表 7： 6 位申请人在 4 个志愿的排名结果

申请人	等化成绩				排名			
	语文	数学	外语	总分	甲志愿	乙志愿	丙志愿	丁志愿
A	80	82	84	246	5	5	2	6
B	85	80	85	250	1	4	1	1
C	82	80	84	246	6	6	3	5
D	84	82	82	248	3	2	5	2
E	82	84	82	248	2	1	4	4
F	84	82	82	248	3	2	5	2